示范格式五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人民政府 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（李码片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（超长期国债）节余资金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（李码片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（超长期国债）节余资金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淮安百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2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2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